

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沈工院教发〔2021〕18号

关于加强2021年暑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及 规范暑期实验室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暑期实验室的使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文件精神及《沈阳工程学院防汛抗灾应急工作方案》（沈工院〔2021〕75号），学校就暑期实验室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实验室封停工作

各实验室在完成本学期教学相关任务后，经实验室安全检查合格后进行封停，此项工作请各学院于7月17日前完成。

二. 暑期实验室使用要求

根据学校安排，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在暑假期间允许继续使用，使用人应提前履行报批手续，并在教务处做好备案工作。

1、各二级学院、实验中心应掌握假期使用实验室的具体实验内容，涉及危险化学品、特殊仪器设备、高温高压设施的实验室负责老师必须在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2、实施有“针对性”的实验室操作培训与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如实验室防护措施、实验操作规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实验室所含危险化

学品的使用要点与应急处置须知，并做好相应的培训记录存档。

3、掌握暑期使用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的具体人员情况，并做好实验人员管理，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开展实验，严禁学生单独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未经允许严禁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

4、落实暑期使用实验室的值班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要每天巡查各暑期使用实验室是否根据实验室管理要求与备案内容开展各类实验；各暑期使用实验室的负责人员要每天检查水、电、门窗、实验室仪器设备、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对于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并上报学校。

5、暑期申请使用实验室程序：

(1) 填写暑期实验室使用申请表（申请人必须为学校教职工）→交分管院领导签字→到使用的实验室所属实验中心办理钥匙借用手续→将申请表交实验中心负责老师→由实验中心汇总后交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备案。

(2) 申请人同时签定暑期使用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交实验中心负责老师→由实验中心汇总后交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备案。

(3) 申请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7 月 17 日。

(4) 申请表及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主题词：关于 加强暑期实验室安全管理 规范实验室使用工作 通知

教务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印发

附件 1:

2021 年暑期实验室使用申请表

序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使用实验室名称及门牌号	实验项目名称	申请使用时间	申请人联系方式	备注

申请人（签字）：_____

分管院领导意见：_____

分管院领导签字：_____

实验中心负责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暑假期间申请使用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 1、申请人自愿承担实验室在假期使用期间的一切安全及卫生责任。
- 2、申请人以及使用人在实验室使用期间手机要保持二十四小时畅通。
- 3、实验室在使用期间一定要有专人负责，仪器设备处在运转状态时一定要有人看守。
- 4、在每次实验结束后，使用人应及时关闭门窗、水、电、气源，妥善保管好化学危险品，同时保持实验室内部的清净卫生。
- 5、实验室钥匙（或门卡）借用后不得转交给他人，更不得私自配制，若钥匙丢失后，应立即报实验中心假期安全巡查老师进行更换，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借用人承担。
- 6、假期安全巡查老师若发现某实验室在使用期间无人看守、实验室使用结束后门窗未关闭好、水/电/气源未全部关闭、实验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等现象，可由分管院长立即停止该实验室的使用，本假期中不得再次申请。

申请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